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18 铁龙 01

编号：2019-008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情况

根据2018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分子公司所在地或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公司股东合法有效身份经公司聘请的律师确认后，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分子公司所在地或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所在地。</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为保证独立董事比例，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应分别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六)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